**政 府 采 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编号：510113202100098**

**项目：智慧课堂+课程资源及教研中心平台建设项目**

**中国·四川（成都）**

**成都市工程职业技术学校**

**成都众望云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1年09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

第三章 供应商、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及应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21 -

第四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24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8 -

第六章 磋商程序、方法和标准 - 62 -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 70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受成都市工程职业技术学校委托，依据《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相关规定，成都众望云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智慧课堂+课程资源及教研中心平台建设项目”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实施政府采购，欢迎符合相应要求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具体事项如下：

**一、采购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智慧课堂+课程资源及教研中心平台建设项目

2.项目编号：510113202100098

**3.采购内容：**成都市工程职业技术学校对“智慧课堂+课程资源及教研中心平台建设项目”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实施政府采购。（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4.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在密封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

5.评定方式：综合评分法；

**二、供应商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非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在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四、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9月13日 至2021年9月17日（北京时间）。

**五、获取方式：**

本磋商文件无偿获取，投标资格不得转让。获取方式如下：

供应商从“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采购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注意事项： 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并下载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六、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9月23日 13时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七、磋商时间：**2021年9月23日 13时30分（北京时间）

**八、磋商文件递交及磋商地点：成都市青白江区青江中路288号2栋1单元2楼203号。**

九、本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成都市工程职业技术学校**

地 址：成都市青白江区大石路889号

联 系 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8-83615281

**采购代理机构：成都众望云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青白江区青江中路288号2栋1单元2楼203号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334099884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600000.00元 大写：陆拾万元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600000.00元 大写：陆拾万元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评审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 3 | 低价投标的处理  **（实质性要求）** | 最终报价完成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4 | **项目属性** |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项目，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是否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作出要求。** |
| 5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6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否 |
| 7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实质性要求）** |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 8 |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法律精神，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六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六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
| 9 | 支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  族地区政府采购政策 | 供应商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将按照第六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要求进行加分（须供应商如实自我声明并载明在投标文文件中） |
| 10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1 |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参加** |
| 12 |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
| 13 | 现场演示 | **☑有 供应商自行准备演示相关环境及设备 □无** |
| 14 |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  提出质疑的时间 | 自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起七个工作日内。 |
| 15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6 | 投标有效期 | 开标后90天。 |
| 17 | 响应文件份数 |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
| 18 | 磋商保证金缴纳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19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20 |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具体要求如下：  1.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2.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本项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
| 21 |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  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  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20 | 磋商文件的解释 |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招标采购单位享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和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等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成都众望云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 22 | 供应商询问、质疑  的对象 | 1.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以及评标细则、标准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人提出；  2.供应商对除上述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机代理构提出。  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和同一对象的质疑。 |
| 23 | 供应商信用融资 | 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川财采[2018]123号”)。  2、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成财采〔2019〕17号”）。 |
| 24 |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或金额 |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计价格[2002]1980 号)的规定收取，不足5000按照5000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付清。  （2）代理服务费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成都众望云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  账户：6510000010120100664052 |
| 25 | 投诉渠道 | 投诉受理单位：成都市青白江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83308630  地址：成都市青白江区政府中路160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26 | 备注 | 若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与供应商须知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 |

## 二、总则

**（一）、适用范围**。

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2、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二）、有关定义。**

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成都市工程职业技术学校。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成都众望云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简称“招标人”）。

3、“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4、 “供应商”系指按照规定报名并购买了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三）、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磋商文件“磋商邀请”第二条规定的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按照规定购买了磋商文件；

由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用提供证明材料。

**（四）、合格的投标产品（如涉及）**

1、参加政府采购所投标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产品涉及到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必须是已依法获得了该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得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问题。

2、若投标产品为需要安装软件才能正常工作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正版软件安装使用，不得安装使用盗版软件。

3、除非磋商文件要求采购进口设备，否则只能用国内产品投标报价；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若国内产品的质量、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需求，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可以参与采购竞争。

**（五）、投标费用**

1、供应商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收取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第24项。

**（六）、确定邀请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1、发布公告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信息发布媒体：本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七）、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如涉及，按以下序列号执行）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无。

2、提供相同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处理。制造厂商有两个以上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投标产品所属品牌为该品牌的有效供应商，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制造厂商有两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所投品牌产品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但同一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三、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

1、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投标与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磋商邀请](#_Toc443397351)；

（2）[供应商须知](#_Toc443397352)；

（3）[供应商、投标服务/产品（如涉及）资格条件及应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_Toc443397353)；

（4）[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_Toc443397354)；

（5）[响应文件格式](#_Toc443397356)；

（6）中小微企业和节能环保优惠政策；

（7）[磋商程序、方法和标准](#_Toc443397373)；

（8）[合同主要条款](#_Toc443397374)。

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磋商文件中采购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按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3、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三）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将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发布公告。

2、 供应商参加答疑会或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三）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四）联合体投标**（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的项目）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还应同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殊资格条件；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则不需同时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特殊资格条件。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活动。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中负责投标方（联合体协议中明确为负责投标的全权代表的一方）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标相关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第11项规定。

**（五）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六）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资格性响应文件。**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及应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有关资质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资格性响应部分”。

2、**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1）报价函**。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报价函”。

**（2）技术、服务响应**。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商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技术、服务性响应部分”要求）。

**（3）商务应答**。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商务响应（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商务应答”部分要求）。

**（4）其他部分。**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上传的文件或资料。

**（七）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八）投标有效期**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磋商相关资料有效期为磋商之日后90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如供应商成交，将自动延至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

## 五、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若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关电子文档，则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单独封装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磋商文件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签字的地方，没有签字或盖章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逐处签字或盖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3、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彩页除外），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4、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单面或双面打印（不含图纸）。

5、资格性响应文件与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分册装订。

## 六、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2、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3、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4、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规定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并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资格性响应文件与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应分册递交。

2、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的编号、包号（如有分包）与按规定获取（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的编号、包号（如有分包）必须一致，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成功缴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 八、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了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内容为准。

## 九、磋商活动组织

磋商活动由成都众望云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组织。

**（一）**成都众望云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活动，采购人代表持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监督人员持介绍信及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持有效身份证件参加磋商。

**（二）**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磋商进行现场监督。

**（三）**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十、磋商程序

磋商活动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磋商会开始。磋商活动组织单位宣布磋商会主持人、现场监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磋商小组组长等人员名单。

**（二）**现场监督、采购人代表对已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名单和已到场签到的供应商名单进行比对和核实。

**（三）** 主持人宣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四）**具体磋商、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详见第六章 《 磋商程序、方法和标准》。

## 十一、成交

**（一）**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成都众望云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公告成交结果。

**（二）**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分包号（如有分包）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三）**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成都众望云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费用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四）**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和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请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 ）点击本项目政府采购结果公告页面“评审情况”栏查询。

## 十二、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一）签定合同**

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评审、商定过程中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除应当对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必备条款进行约定以外，还应当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数量、单价和总价、规格和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和配置清单、履约时间和地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标准和清单、付款时间和方式以及其他实质性内容事项进行明确约定，并将这些约定内容事项所涉及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充分体现。

2、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之间约定的权利义务，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不得超出响应文件和评审、商定过程中的响应承诺范围。

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下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采购项目编号即为合同编号，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及备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15〕27号）相关规定，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对公告及备案的合同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响应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的不得分包。

2、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得分包给其他非监狱企业或者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相关规定。

**（三）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财政部门和采购人同意后，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且采购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向采购人交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给予失信行为记录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下列之一情况发生时，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成交供应商单方面原因（自然灾害和国家政策因素除外）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经质量技术监督等相关部门查实有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现象的；

（3）成交供应商在售后服务中，被查实有被采购人举报服务质量问题且不妥善处理的。

**（六）履行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也可向有关部门投诉。

**（七）验收**

1、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负责。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但委托验收不能免除采购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验收服务费及验收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不得由供应商支付。

2、本项目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 十三、支付货款

（一）、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及时出具《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报告》，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和有关财政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政府采购项目资金。

（二）、本级预算单位使用年初预算或追加预算具有政府采购标识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出具《市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表》实行国库直接支付，其余采购资金采购的项目由采购人按照授权支付程序进行支付；省级垂管部门按照预算批复单位要求办理。

## 十四、磋商纪律要求

**（一）、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二）、供应商失信行为及处理**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不遵守开标、评审现场工作纪律，扰乱或者委托其他人扰乱开标、评审现场秩序的；

5、向采购人、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或者竞争性磋商采购相关专业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或者放弃成交的，或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7、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8、将成交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违规分包给他人的；

9、拒绝或者不按照约定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10、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投诉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11、借维权之名获取非法利益、不当得利并经查证属实的；

12、在财政部门投诉、举报处理过程中隐瞒采购项目相关情况的；

13、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1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5、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的失信行为；

1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失信行为。

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以上属于投标或成交无效情形的，按投标或成交无效处理；属于违法情形的，依法予以处理。

**（三）、供应商违法行为及处理**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 十五、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以及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若干规定》的规定办理。

**（一）、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以及评标细则及标准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人提出。

2、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前款规定之外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二）、供应商提出询问的，应当有明确的询问事项，以书面形式提出，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质疑书内容格式应符合相关规定（详见附件：质疑书格式及内容）。

（四）、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和同一对象的质疑。

（五）、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质疑书格式及内容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被质疑人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三、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四、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

五、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质疑书正本1份，副本2份（如果涉及更多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数量的副本）；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3.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加盖公章）；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5.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6.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9.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10.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11.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12.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供应商、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及应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投标服务/产品(如涉及)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 | **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 **一、**  **供应商** | **资**  **格**  **要**  **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或提供由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2.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提供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4.如为自然人的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持原件备查）。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1、供应商是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由供应商出具书面承诺（原件，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2、供应商是否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中任意一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或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承诺（原件，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提供近三年中任意一年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新成立的公司或非公司性质的供应商提供银行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或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承诺（原件，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由供应商自行对本单位（个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进行评价。若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参与投标时，须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原件，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供应商应提供近一年内**连续不少于6个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票据）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者纳税申报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或者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近一年内**连续不少于6个月**的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票据）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原件（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新成立公司不足6个月或自然人，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做出承诺（原件，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做出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 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中标后由采购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进行核实。（原件，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特殊要求的，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
| **其他要求**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原件，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原件，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
| 3、供应商的诚信行为声明函 | | （原件，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
| 4、供应商的廉政承诺书 | | （原件，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
| **5、中小企业声明函** | | （原件，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
| **二、投标服务/产品（如涉及）** | **资格要求** | | 无 | 无 |
| **资质性要求** | | 无 | 无 |
|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 无 | 无 |

# 第四章 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按照《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工作手册（2019）》等文件精神要求，推动教育信息化融合创新发展，实现教育理念与模式、教学内容与方法的变革与创新，全面提高教师信息化能力素养，适应在互联网条件下各种新媒体技术带来的积极改变，培养师生的信息素养，提高课堂效率，现拟对“智慧课堂+课程资源及教研中心平台建设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实施采购。主要采购内容如下：

## 二、涉及清单及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 | | | 名称 |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 教研中心平台 | | | AI教研中心智能终端系统 | 智能主机： 1、支持图像分析自动跟踪，适用于不同的应用群体和异形教室； 2、支持高清(1080P、1080I、720P)、标清(720×576等)视频采集； 3、2路IPC采集；1路DVI-I视频输入；2路HDMI视频输出；3.5 mm 音频插孔音频输入；3.5 mm 音频插孔音频输出；1 x 100/1000M Ethernet port网络接口；1\*RS232、1\*USB 3.0（蓝色）、1xUSB 2.0（白色）数据接口；H.264、FLV、MP4 视频标准；  4、支持电影模式、资源模式同时录制； 5、录制视频的分辨率、码流与直播视频的分辨率、码流相互独立，直播时可根据网络情况设置不同的直播分辨率、码流和显示比例(16：9或4：3)；支持交互式录制，完成本地教室和远端教室的实时沟通与课程分享，同时可将远端交互的音视频数据一并录制； 教学软件： 1、教学软件信息仪表板中可显示教师头像、账号、姓名、课程信息、教材名称；显示学生名单，并可点击查看学生详细名单信息，包括学生姓名、照片、学号等；显示教教师机IP地址；支持教师助教系统通过扫描二维码与教师端进行快速连接，支持微信与教师机连接。可最小化信息仪表板，只显示软件版本及课件页面总数和当前课件页面数；提供课堂时长显示功能。 2、软件提供操作界面背景切换功能：操作界面背景可根据教师上课习惯和教学场景切换任意颜色和图案（内嵌30种以上图案可选）。 3、提供图片截取功能：提供教学软件书写页面和电脑桌面截图功能，在截取电脑桌面时自动跳转到最后一次最大化本软件之前的页面；截取的页面范围可根据需要自己划选；截取的图片可根据需要选择以左上角或右上角为基点进行放大和缩小；截取的图片可根据需要进行图片简单颜色调整（取色、增加对比度等）；截取的图片可任意角度旋转或预设角度旋转；截取的图片可设置预设的透明度；在有多张截图的图层时候，可随意设置图层的顺序；截取的图片可进行复制、无限复制、锁定、删除等功能。 4、提供小组计分板功能，可根据需要添加和删除小组个数（最少组数为1，最大组数不限），并可以一键还原到默认小组个数；可最小化记分板；可提供记分板拍照功能，记录小组得分结果；为提高课堂活跃度，至少提供20种以上不同的得分图标。 5、提供计时器功能，可根据课堂需要设置分、秒以及顺计时和倒计时功能；并提供倒数10秒报警功能，可设置报警声音大小；可提供放大缩小功能，拖动即可随意放大缩小计时器；提供关闭计时器功能按键。 6、提供指标功能，根据教师上课即时评测时，点击即可生成编号，提供英文大小写编号、阿拉伯数字编号、中文大写编号及罗马数字编号；可根据教师需要设置编号大小及颜色；并提供正方形、圆形、五边形、六边形、左三角、右三角、上三角、下三角、左箭头、右箭头、上箭头、下箭头、星形、心形等多种编号背景图案及背景颜色；并提供清除编号功能。 7、为保证教师上课方便快捷，提供智能型切换操作页面，不用点击功能键上的上一页或下一页，在书写界面上任意位置由上往下连续点击，切换到下一页；由下往上连续点击，切换到上一页。 ▲8、提供即问即答功能，由老师口述或以黑白板、手机照片、教学软件页面书写等呈现问题，学生立即作答，可应用于临时性的问题或票选表决，作答结束，老师可实时设定正确答案；同一题目，可最多支持三次重复作答，统计图表上可显示每次作答统计情况并进行对比，点击翻牌功能，可查看学生几次作答的变化情况，老师可了解学生的思维变化过程。 9、支持随机挑人活动，可随机挑选班级学生，根据教学需要可设置重复挑人和去重挑人；可设置一次性挑选人数，最多不超过6个；可按学号自定义挑人范围；可按组挑人；可在上次答对的学生中进行挑人，亦可在答错的学生中进行挑人，还可在答题情况有变化的学生中进行挑人。 10、学生互动反馈菜单显示，可以竖排或横排显示分组、或班级各题答对错数目(通过率)；可通过作答状态统计显示学生未作答、已作答、无效作答（超出答案选择范围）、得分的情况；在以学生反馈按钮方块图显示作答情况时，可自定义按钮大小，每排可排列的数目亦可按设定进行调整。 ▲11、根据学生作答情况，可即时设置正确答案选项，答题后可实时显示答题统计结果，包括每小组正确率统计直方图；每小组选项（每选项以不同颜色区分）、人数统计直方图；每小组正确率、人数统计直方图；全班正确率、人数统计饼图；全班学生正确率、人数统计直方图；对错比例一目了然，可方便教师准确掌握学生学习情况。 ▲12、支持重难点标记功能，学生在上课过程中，对重点和难点部分进行标识，教师在观看学生标记时，可以统计查看标记情况，了解班级内学生当堂课程中重点、难点掌握情况；支持搭配声音采集设备，实现音视频同时录制，增加屏幕录制视频的效果，学生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课后重难点补救学习；亦可结合录播厂家进行教师教学视频录制，学生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课后重难点补救学习。 ▲13、提供差异化推送功能，教师可以在学生或小组讨论答题过后，根据学生或小组答题的结果推送不同的学习资料以进行针对性的知强补弱，在推送资料的时候可选择单页或多页进行推送。 提供教学行为分析功能： 1、具备自动及半自动的教学行为数据采集功能，采集的客观数据通过分析平台产出相应的分析报告和影片，为议课讨论与课堂反思提供数据参考，辅助教师专业成长。 ▲2、自动生成的分析报告通过图表的方式呈现老师的教学行为数据和AI人工智能分析，包括科技互动得分，教法应用得分以及专家评定的教材实践得分，记录的教学科技运用次数和运用时长在课堂时间轴的方式呈现，教师可任意点选标记迅速切换到对应时间点，快速浏览整堂课程关键部分，提高教师课后进行课堂反思的效率。 提供评课议课功能： 1、可通过助教、微信、网页等多种途径进行点评操作， ▲2、专家和教研老师可通过多种手段进行点评，包括在线点评、远程点评、课余点评，在线点评是专家或教研老师通过扫码进入点评系统在教师课堂上即时进行添加标签和注释进行点评；远程点评是部分专家在远程观看同步课堂教学时进行远程点评；课余点评是专家及教研老师在课后某段时间登录至云平台，通过观看录制的教师上课视频进行点评。所有的点评结果均可呈现在教学行为分析报告中，上课教师可通过查看专家和教研老师的点评，查漏补缺，增强补弱，提高其信息化水平和素养，加速专业化发展。 3、专家或教研老师可在时间轴任一一处添加新颖、适当、建议、问题、其他、照相等标签，并能在标签上备注相关注释。 4、在线性教学影片中，自动分割与标记包含教学行为特征图，以及教学行为数据分析图、专家点评标记、观摩者标记、有效教学标记等。 5、播放影片时，只要点选智能标记，就可以切换到对应影片播放位置，不需要快转、倒带、搜索。 6、提供评课数据一键导出功能。 7、课堂数据保存后，无需进行随堂录制视频上传，即可进行在线议课；随堂录制视频上传平台后，也可在平台上进行点评操作。 8、支持专家、访客等多种身份参与评课。 平台服务 1、提供10GB云端资源存储空间（公有云）。 2、支持课堂实录、教学行为智能打点切片数据、教研数据一键上传到云端资源库。 3、支持教师查看课堂实录、并且可以查看课堂实录中教学行为的智能打点切片情况，根据自动定位的课堂实录特定时刻点，可快速回顾教学环节； 4、提供典藏课例检索功能，满足教师依据关键词查找所需的视频文件；可查看每节课课堂教学行为的占比，以便教师能客观了解自己和别人的教学过程分布情况，方便进行即时化的教学反思； 5、支持教师查看每个课例的课堂实录、电子笔记、教材课件、教案；实现优质资源的汇聚与共享； 6、提供权限管理，包含设置管理员、专家、一般教师等身份；可对典藏课例进行校内分享或者校外分享。 | 套 | 1 |
|  | | 学生反馈器 | 1.具有0～9数字按键，同一套每个反馈装置需有唯一编码，以识别使用的学生； 2.具有液晶显示屏，可显示讯号强弱、通讯状态、反馈的选项...等信息； 3.主动响应机制，单选、复选自动判断； 4.硬件规格 4.1通讯技术：双向射频RF 2.4G；  4.2通讯距离：以接收器为圆心半径 30 米； 4.3按钮：14个薄膜印刷面板按钮； 4.4灯号：1个LED 信号显示； 4.5液晶显示：五位米字数字液晶； 4.6标识符数：千万个； 4.7频道/场合数：80； 4.8信号冲突处理：智能型避免与自动传送； 4.9按钮传送模式：单键马上击发； 4.10电源：2个CR2032电池； 4.11省电设计：免电源钮设计，按钮自动唤醒； 5、与智慧教室搭配，在进行评量活动时，支持上一题、下一题选择； 6、和智慧教室系统同品牌 | 个 | 50 |
|  | | 教师反馈器 | 主要控制功能： 1.可控制HiTeach电子白板页面切换上/下页、窗口/白板页面切换。 2.控制显示IRS互动作答统计图表、翻牌、重新作答、重设答案等功能。 3.控制单键启动实物摄影功能、IRS作答功能、挑人、计分板功能 硬件规格： 3.1、通讯技术：双向射频RF 2.4G；  3.2、通讯距离：以接收器为圆心半径 30 米； 3.3、按钮：15个(含)以上薄膜印刷面板按钮； 3.4、灯号：1个LED 信号显示； 3.5、标识符数：千万个； 3.6、频道/场合数：80； 3.7、信号冲突处理：智能型避免与自动传送； 3.8、按钮传送模式：单键马上击发； 3.9、电源：2个CR2032电池； 3.10、省电设计：免电源钮设计, 按钮自动唤醒； 4、和智慧教室系统同品牌 | 个 | 1 |
|  | | 充电设备 | 1.可同时支持12位平板电脑USB充电； 2.排列\*位数：1\*12. 3.全封闭式防盗结构，安全存储； 4.充电仓分割支架为塑钢材质带走线架，防设备划伤； 5.充电柜前门可以自由抽拉，便于设备取放管理； 6.四周具有有通风散热孔，保证热量及时排出柜体； 7.高品质超静音减震脚垫和人体工学扣手便于充电箱的移动使用。 | 台 | 1 |
| 2 | | 智慧教室平台 | | | 智慧教室系统 | 信息仪表板 智慧教学软件信息仪表板中可显示教师头像、账号、姓名、课程信息、教材名称；显示学生名单，并可点击查看学生详细名单，包括学生名字、照片、学号等；显示教室本机IP地址；教师助教系统通过扫描二位码与教师端进行快速连接，支持微信连接。可最小化信息仪表板，只显示软件版本及白板页面总数和当前白板页面数；提供课堂时长显示功能。 电子白板功能 1、可支持一个安装有助教系统的移动终端（安卓、IOS系统皆可）接入，方便教师在教室移动，融入课堂，可采用局域网或移动数据两种接入方式。 2、软件提供电子白板背景切换功能：白板背景可根据教师上课习惯和教学场景切换任意颜色和图案（内嵌30种以上图案可选）。 3、提供书写工具：可调整笔的线条粗细、色彩，提供竹笔、荧光笔、镭射笔、智慧笔、书大写小（使用者手写大字，系统可将手写字体自动缩到适当大小，并依书写文字的方向直式或横式依序排列）、线段可选。 4、提供橡皮擦工具：可根据需要选择橡皮擦的大小；提供点选擦除功能；提供擦除范围选取功能。 5、提供图片截取功能：提供电子白板版面和电脑版面截图功能，在截取电脑版面时自动跳转到最后一次最大化本软件之前的版面；截取的版面范围可根据需要自己划选；截取的图片可根据需要选择以左上角或右上角为基点进行放大和缩小；截图的图片可根据需要进行图片简单颜色调整（取色、增加对比度等）；截图的图片可任意角度旋转或预设角度旋转；截取的图片可设置预设的透明度；在有多张截图的图层时候，可随意设置图层的顺序；截取的图片可进行复制、无限复制、锁定、删除等功能。 6、提供几何图形工具：可根据教学需要简单绘制空心或实心的几何图形（预设有圆形、三角形、正方形、五边形、六边形、八边形），可随意调整所需大小，并可调整透明度。 7、基本图形辨识功能:手画线条可依形状自动变成三角形、矩形、多边形、圆形或椭圆形等。 8、屏幕批注功能：在屏幕视窗上书写注记后，书写内容在不消失的情况下，可继续操作电脑上各种软件的功能以利在其他第三方软件、PPT、动态影片上注解说明。 9、提供文本框功能：可在电子白板任意位置插入文本框，立即进行输入文字、符号与数字，提供简单的文字编辑功能如字体、字体大小、颜色、文字位置排列等，支持软键盘点击输入文字或实体键盘输入文字两种方式。 10、提供调色板功能，可根据教学需要选择颜色和宽度。 11、具有聚光灯强调功能，可任意拖动改变位置，可改变聚光灯的形状，可放大缩小聚光灯的范围。 12、提供拉幕遮掩效果，可根据教学需要从上下左右改变遮掩范围。 13、提供屏幕录制功能，画面和书写的笔记可以被录制成影片，以生成电子笔记供学生复习回放教学过程。 14、提供手写文字识别功能，手写任意文字可自动转化成计算机输入的字体。 15、为活跃课堂气氛，提高学生学习专注度，提供挑人功能，可从班级分组名单中挑选组别或是随机一次挑选一位或多位学生，可显示学生座号、姓名、相片等信息，亦可自定义挑人范围进行挑人动作。 16、提供书大写小功能，用户手写大字，系统可将手写字体自动缩到适当大小，并依书写文字的方向直式或横式依序排列。 17、系统可自动记录每页的画面与书写内容，自动分页与显示页次保存，可随时调用任何一页，并可导出成PDF、图片等格式。 ▲18、提供小组计分板功能，可根据需要添加和删除小组个数（最少组数为1，最大组数不限），并可以一键还原到默认小组个数；可最小化记分板；可提供记分板拍照功能，记录小组得分结果；为提高课堂活跃度，至少提供20种以上不同的得分图标。 19、提供计时器功能，可根据课堂需要设置分、秒以及顺计时和到计时功能；并提供倒数10秒报警功能，可设置报警声音大小；可提供放大缩小功能，拖动即可随意放大缩小计时器；提供关闭计时器功能按键。 ▲20、提供指标功能，根据教师上课即时评测时，点击即可生成编号，提供英文大小写编号、阿拉伯数字编号、中文大写编号及罗马数字编号；可根据教师需要设置编号大小及颜色；并提供正方形、圆形、五边形、六边形、左三角、右三角、上三角、下三角、左箭头、右箭头、上箭头、下箭头、星形、心形等多种编号背景图案及背景颜色；并提供清除编号功能。 21提供小图章功能，提供至少40种图章样式选择，并可放大缩小图章，提供清楚图章功能。 22、为保证教师上课方便快捷，提供智能型切换白板页面，不用点击功能键上的上一页或下一页，在白板界面上任意位置由上往下连续点击，切换到下一页；由下往上连续点击，切换到上一页。 23、可一键清除在白板上所有的物件（包括书写的备注、勾画、加载的图片、图形、图章等）。 24、为方便教师授课，可提供两种系统工具栏左、右互换功能，并可以将工具栏旋转至白板正上方；具有最简化工具栏功能，具有定制化系统常用工具栏功能。 侧边工具 1、提供网络图片搜索功能，包括百度、Openclipart、Pixabay、Wikipedia等图片搜索引擎。 2、提供基础素材库，包括卡通插图、生物、生活工具、力图图形、交通标志、蔬果等。 3、可导入本地文件，包括ppt、word、xls、hte、hts等类型文件，并保留ppt原有动画效果。 4、提供测试题目编辑功能，包括页面数目、板面版式、作答时间、分数、题目类型、答案类型等；可编辑题干字体、颜色；可选项字体、颜色；可自定义知识点，可关联相关题目资源； 5、提供课纲管理功能，教师可在课前将自己的课纲内容（包括视频资源、PPT课件、.THE文件等资料）上传至云平台，课中时教师通过账号登录至云平台，直接倒入课纲内容进行课程教学，不再需要使用U盘或云盘等方式，做到方便、快捷、简易，方便教师教学。 6、提供当前白板多页面管理工具，包括增加新页，删除页面；点选页面；可竖排、行排页面。 7、提供白板工具栏左右互换功能。 互动反馈活动 1、支持即问即答功能，由老师口述或以黑白板、手机照片、电子白板页面书写等呈现问题，学生立即作答，可应用于临时性的问题或票选表决，作答结束，老师可实时设定正确答案；同一题目，可支持三次重复作答，统计图表上可显示每次作答统计情况并进行对比，点击翻牌功能，可查看学生几次作答的变化情况，老师可了解学生的思维变化过程。 2、支持评量活动，需先建立试卷，评量活动开始后自动呈现题目与选项，应用于教学中的形成性评量。活动结束后进行评讲时，可显示知识点施测雷达图、成绩分布图以及逐题答对率分布图；同时在逐题讲解时，亦可进行翻牌、二次作答等功能的使用。 3、支持抢答活动，需先建立试卷，抢答活动开始后自动呈现题目与选项，最快反馈回答正确答案者立即显示，应用于分组或个人竞赛。 4、支持抢权活动，老师在课堂即时抢权或事先建好试卷，由最快反馈者取得发言权利，可应用于让学生自行表达答案，老师决定对或是错，然后看加不加分，加分过后有庆祝画面，活跃课堂教学。 5、支持随机挑人活动，可随机挑选班级学生，根据教学需要可设置重复挑人和去重挑人，即上次挑中过后可再参与随机挑人活动；可设置一次性挑人个数，最多不超过6个；可按学号自定义挑人范围；可按组挑人；可在上次答对的学生中进行挑人，亦可在答错的学生中进行挑人，还可在答题情况有变化的学生中进行挑人。 6、支持挑战赛活动，以问答游戏的方式进行活动，答对者才能取得下一题的作答权。 7、支持调查、问卷活动，可应用于没有标准答案的问卷调查使用。 8、支持匿名作答，在进行各种交互反馈活动时，教师可只显示答题实时图表，不显示学生具体答案，活动结束后可不留下任何记录。 9、支持票选统计显示功能，只统计评审总人数，分数总和以及平均数，并以动态方式呈现票选累计加总。 10、根据学生学号点选学生反馈按钮，即可显示姓名信息与照片及学生回答的答案，根据人数多寡按钮反馈窗口可上下拉动调整。 ▲11、学生互动反馈菜单显示，可以竖排或横排显示分组、或班级各题答对错数目(通过率)；可通过作答状态统计显示学生未作答、已作答、无效作答（超出答案选择范围）、得分的情况；在以学生反馈按钮方块图显示作答情况时，可自定义按钮大小，每排可排列的数目亦可按设定进行调整。 ▲12、根据学生作答情况，可即时设置正确答案选项，答题后可实时显示答题统计结果，包括每小组正确率统计直方图；每小组选项（每选项以不同颜色区分）、人数统计直方图；每小组正确率、人数统计直方图；全班正确率、人数统计饼图；全班学生正确率、人数统计直方图；对错比例一目了然，可方便教师准确掌握学生学习情况。 13、提供课堂成绩统计列表，可根据小组排名得分情况进行显示，可查看每小组总得分、每小组平均得分、每小组得分率具体情况；可根据个人得分排序进行显示，也可查看全班总得分、平均得分、得分率具体情况；可根据学号进行得分显示，可查看全班总得分、平均得分、得分率具体情况。 14、在教师发出互动反馈活动并隐藏活动菜单后，互动反馈信息栏可显示当前答题人数、答题百分比以及答题时长等信息。 ▲15、支持重难点标记功能，学生在上课过程中，对重点和难点部分进行标识，教师在观看学生标记时，可以统计查看标记情况，了解班级内学生当堂课程中重点、难点掌握情况；支持搭配声音采集设备，实现音视频同时录制，增加屏幕录制视频的效果，学生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课后重难点补救学习；亦可结合录播厂家进行教师教学视频录制，学生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课后重难点补救学习。 16、支持学生学习移动终端接入过后登录情况显示，可分组进行显示或全班进行显示。 17、提供学生学习移动终端安装学生学习系统信息显示，支持多系统（安卓、IOS）学生学习接入，可自定义教室PIN码，学生学习终端需输入正确的PIN码才可以接入智慧教室系统。 18、教师可将目前的任一页面(单页或多页)、文档推送到学生学习终端上，学生可以继续操作或作答；学生作答过后的页面可回传至教师指定区域，教师可选择多张学生作品，放大到全屏进行对比展示，支持不少于9张页面进行同屏展示，并进行即时反馈，让全班每一位学生能立即进行投票或评分，对比展示的每一个画面，提供逐一放大到全屏功能，单次点击放大、单次点击缩回原比例。 19、可实现实时飞讯功能，学生可将自己的想法以输入文字信息或部分表情的方式传回教师端，教师收到的信息可学号和收到时间先后顺序进行排列，老师可实时查看每位学生的意见，汇整学生的想法进行归纳或讨论，并支持信息导出功能，导出格式为xls。 ▲20、提供差异化推送功能，教师可以在学生或小组讨论答题过后，根据学生或小组答题的结果推送不同的学习资料以进行针对性的知强补弱，在推送资料的时候可选择单页或多页进行推送。 21、可控制学生学习终端黑屏或锁屏 22、支持同步课堂服务，搭配视频会议系统即可与远程参与的学生进行如同本地一般的教学互动应用。 ▲23、支持与录播系统关联，生成课堂教学活动中的教与学互动数据，自动运算分析后，把具有复习价值的片段撷取出来，并推送到每一位学生的补救资源中。学生可以依据自己的学情数据，随时随地观看影片，精准回顾老师的讲解说明。  提供安装辅助工具 1、一键式安装方式，快速，便捷，自动更新辅助工具，可一键式更新智慧教室系统。 2、提供软件版本形态和模式显示，包括版本号；产品序列号的绑定与解绑，为避免误解绑，在解绑时需提供使用者名称；授权年限等。 3、提供智慧助教系统OS、安卓安装信息，可直接扫描二维码进行下载安装。 4、提供智慧学伴OS、安卓安装信息，可直接扫描二维码进行下载安装。 5、提供本系统各平台网站链接，点击即可进入，包括官方网站、资源平台、学生学习空间、技术支持等。 6、提供用户反馈页，可进行问题反馈或意见反馈。 | 套 | 1 |
| 智慧教室平台 | | | 智慧助教系统 | 1、为方便教师教学，走到学生当中去，不固定在讲台的方寸之地，提供智慧助教服务，安装在智能手机上，可支持安卓、IOS等手机操作系统。 ▲2、智能手机网络可于智慧教室系统主机同一局域网，亦支持通过移动通讯数据和智慧教室系统主机相连，并在切换WIFI数据和移动数据后进行自动连接而不需要登录步骤。 ▲3、教师可申请全球唯一识别ID号扫码登录智慧教室系统进行高效交互；可根据教学需求，和多间智慧教室系统连接交互，而无需固化在某一间智慧教室；手机节能省电黑屏后再打开可自动进行重新连接，无需再做登录步骤。 4、支持控制智慧教室系统白板页面的翻页，支持控制智慧教室系统最小化和最大化，并可将当前白板页面推送至学生智能移动终端上。 5、支持控制智慧教室系统进行即问即答功能，并在学生回答过后查看回答统计图表，或查看学生课堂得分排行榜，并能翻牌查看学生回答的答案。 6、支持控制智慧教室系统进行即时抢权功能。 ▲7、支持手机相机功能，可选择手机相簿里面保存的图片或通过智能手机拍照学生上课情况、作业情况、试卷、文字、图片以及学生讨论现场上传至智慧教室系统，支持1-9副画面同时上传，画面排列方式为1、2、4、6、9。 8、支持通过手机拍摄一段学生讨论视频、解题步骤视频、教学微视频等微影片上传至智慧教室系统以供教师进行讲解。 9、支持文件发送，智慧教室系统支持直接打开ppt、word、xls、hte、hts等类型文件，对不支持的格式亦可以接收，但需要保存在智慧教室系统主机上，使用专用的软件打开。 10、支持交互功能暂停功能，可控制智慧教室系统暂停接收学生端反馈信息。 11、可控制智慧教室系统隐藏交互活动菜单。 12、可控制智慧教室系统进行随机挑人功能。 13、发送电子纸条功能，可发送文字或是网页链接信息给云平台课程的学生。 14、和智慧教室系统同品牌 | 套 | 1 |
| 智慧学伴系统 | 1、支持翻转课堂功能，即学生通过本系统进行课前预习（教师在讲课前发布课前预习资料，包括文本，图片及测试题，学生在进行课前预习时，教师可通过平台查看全班各学生预习进度）。并且具有学习任务随时提醒功能，自学课程项目及完成进度查阅，线上自我检测及作业提交，具备讨论区功能，可查看同学、教师针对该自学课程的提问及反馈信息； ▲2、学习影片查看功能，学生可查看通过智慧教室系统自带录屏或录播系统录制的视频，根据学生在课堂中记录的重难点标记进行有针对的课后复习。 3、查看电子笔记功能，学生可查看在上课时教师讲课的电子笔记。 4、评量测验功能，学生可通过本功能进行在线测试（需教师预先发布测试试卷）。 5、支持查看评量记录功能，学生通过测试后，云平台进行评量统计，包括评量总览和逐题检视。评量总览信息包括完成时间，应试人数，答题总数，平均得分，并把得分情况和答对题数及得分区间具体情况进行图表分析；逐题检视可显示全部试题，也可只显示答对的试题或只显示答错的试题。 ▲6、支持查看诊断报告功能，学生可查看在评量活动所产出的个人诊断分析报告,包含学习表现比较图、知识点表现雷达图、认知层次雷达图、需努力题号、需小心题号...等信息。 7、通过和云平台关联，教师可查看学生使用智慧学伴浏览记录，包含上线次数、最后上线时间、线上停留时间等。 ▲8、支持错题补救功能，显示题目、答案、题号、错题产生日期、补救资源等信息；与智慧教室系统关联，提供答题页面自动截取功能，答题明细中每一道题都会自动截取对应答题页面或电子笔记；与录播关联，可自动生成课堂中答题与讲解切片片段，每道题目的讲解片段可单独播放，方便学生重温课堂精华。 9、输入课程邀请码，快速加入课程。 | 套 | 50 |
| 专家点评系统 | 1、专家和教研老师可通过多种手段进行点评，包括在线点评、远程点评、课余点评，在线点评是专家或教研老师通过扫码进入点评系统在教师课堂上即时进行添加标签和注释进行点评；远程点评是部分专家在远程观看同步课堂教学时进行远程点评；课余点评是专家及教研老师在课后某段时间登录至云平台，通过观看录制的教师上课视频进行点评。所有的点评结果均可呈现在教学行为分析报告中，上课教师可通过查看专家和教研老师的点评，查漏补缺，增强补弱，提高其信息化水平和素养，加速专业化发展。 2、专家或教研老师可在时间轴任一一处添加新颖、适当、建议、问题、其他、照相等标签，并能在标签上备注相关注释。 3、在线性教学影片中，自动分割与标记包含教学行为特征图，以及教学行为数据分析图、专家点评标记、观摩者标记、有效教学标记...等。 4、播放影片时，只要点选智能标记，就可以切换到对应影片播放位置，不需要快转、倒带、搜寻。 5、提供课堂时长显示功能。 | 个 | 1 |
| 学生反馈器 | 1.具有0～9数字按键，同一套每个反馈装置需有唯一编码，以识别使用的学生； 2.具有液晶显示屏，可显示讯号强弱、通讯状态、反馈的选项...等信息； 3.主动响应机制，单选、复选自动判断； 4.硬件规格 4.1通讯技术：双向射频RF 2.4G；  4.2通讯距离：以接收器为圆心半径 30 米； 4.3按钮：14个薄膜印刷面板按钮； 4.4灯号：1个LED 信号显示； 4.5液晶显示：五位米字数字液晶； 4.6标识符数：千万个； 4.7频道/场合数：80； 4.8信号冲突处理：智能型避免与自动传送； 4.9按钮传送模式：单键马上击发； 4.10电源：2个CR2032电池； 4.11省电设计：免电源钮设计，按钮自动唤醒； 5、与智慧教室搭配，在进行评量活动时，支持上一题、下一题选择； 6、和智慧教室系统同品牌 | 个 | 50 |
| 教师反馈器 | 主要控制功能： 1.可控制HiTeach电子白板页面切换上/下页、窗口/白板页面切换。 2.控制显示IRS互动作答统计图表、翻牌、重新作答、重设答案等功能。 3.控制单键启动实物摄影功能、IRS作答功能、挑人、计分板功能 硬件规格： 3.1、通讯技术：双向射频RF 2.4G；  3.2、通讯距离：以接收器为圆心半径 30 米； 3.3、按钮：15个(含)以上薄膜印刷面板按钮； 3.4、灯号：1个LED 信号显示； 3.5、标识符数：千万个； 3.6、频道/场合数：80； 3.7、信号冲突处理：智能型避免与自动传送； 3.8、按钮传送模式：单键马上击发； 3.9、电源：2个CR2032电池； 3.10、省电设计：免电源钮设计, 按钮自动唤醒； 4、和智慧教室系统同品牌 | 个 | 1 |
| 接收系统 | 1.可接收并识别老师与学生遥控器所发出的2.4G射频信号，透过USB通信接口传送讯号给计算机主机 2.通讯距离内360度无向接收 3.硬件规格如下 3.1.通讯技术：双向射频RF 2.4G 3.2.通讯距离：以接收器为圆心半径 50 米 3.3.灯号：2个LED信号显示 3.4.标识符数：千万个 3.5.频道/场合数：80 3.6.PC界面：USB 3.7.电源：USB供电 3.8.设定：PC端软件控制 4、和智慧教室系统同品牌 | 个 | 1 |
| 学习终端 | 1.屏幕尺寸≥9.6英寸  2.电池电量≥5000mAh 3.无线连接：支持wifi 802.11 a/b/g/n/ac，支持2.4G、5G双频，支持Bluetooth 4.0； 4.采用Android操作系统； 5.存储：运行内存≥3G，机身内存≥ 64G； 6.屏幕显示：分辨率≥1920\*1200 | 台 | 8 |
| 无线AP | 采用802.11ac Wave2标准，支持2.4G和5G双频段同时工作 MU-MIMO多MIMO，3\*3:3 ≥1300 Mbps (5 GHz) 和 450 Mbps (2.4 GHz) 的用户吞吐量 高达 6dB 的信噪比 (SINR) 改善以及高达 15dB 的干扰抑制 ≥2x10/100/1000Mbps 以太网口， 802.3af/at POE 供电输入和12VDC电源， 支持具有独特 QoS 和安全策略的多个 BSSID 支持WPA-PSK (AES)、802.1X | 台 | 2 |
| 3 | 课程建设 | |  | 1、共同完成精品课程资源建设：  1）建设物流专业精品课程1门，含电子活页式教材、专业试题库；  2）建设旅游专业精品课程1门，含电子活页式教材、专业试题库；  2、合作要求：  精品课程开发以学校为主，教师全程参与制作课程教学资源。企业提供资源库建设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工作，并承担资源库建设的视频拍摄、动画制作电子教案制作、视频后期处理编辑等技术服务。企业在开发过程中带动我校教师提高社会实践能力和专业教学水平，教师参与企业的项目实施过程，并将实施过程转化为课程内容，同时为教师能够对课程教学资源进行二次开发打下基础。  3、制作要求：  1）内容要求  精品课程资源应包含：相应课程的微课视频、图片资源、PPT、试题、专业电子图书籍等。其中课程运行报告3份，课件20个，题库200道，微课15个，作业库30个，试卷库10套，电子活页教材1门，电子图书50本。  2）制作要求：  1）教学微视频（微课）：教学微视频应根据教学内容，内容应包含一个或多个知识点的完整讲解和操作演示；视频可采用现场拍摄或软件录屏等方式，画面整洁和谐无杂乱；视频应采用高清画面，画面无抖动跳跃，声音清晰无杂音，做到声音、画面同步；教学微视频应有片头和片尾制作。  （2）图片资源：板式设计应遵循对齐、对比、亲密、重复的板式设计原则，整体设计优美大方，使用图片资源应使用与教学内容主题相关高清无水印图片  （3）PPT 电子教案：板式设计应遵循对齐、对比、亲密、重复的板式设计原则，整体设计优美大方，教学重点内容突出；设计所需字体应使用常见字体，除封面页外一律使用非衬线体字体，字体统一；  （4）试题：试题应按照整体课程教学目标和任务进行命题。试题类型可根据内容的需要分为选择、填空判断、简答等类型中的一种或几种。  （5）专业电子图书籍、：应依据课程提供相应的电子图书籍、，可拓展学生学习需要  4、交付要求：  上传到学校指定资源库平台。 | | | 门 | 2 |

**注：标“▲”为非实质性要求，如响应文件出现负偏离仅作扣分处理。**

##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采购要求 |
| 1 | 服务期限/交货时间/工期要求 |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 |
| 2 | 服务地点 | 成都市工程职业技术学校 |
| 3 | 履约、验收要求与标准 |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采购文件的内容及要求、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 4 | 款项支付方式、进度 | 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30%款项，项目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7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70%。 |
| 5 | 质保及售后服务 | 1、质保期限  ①正常质量保证期为自本合同所列的全部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整体项目1年。  ②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现场维修、更换、处理，免收任何费用（如部件费、人工费、差旅费等）。  ③中标供应商必须承诺保修期满后，继续向我方提供设备维修、技术支持、备品备件、有偿升级等服务，只收材料成本费。  ④中标供应商必须承诺中标后均严格按照所投质量产品技术参数交货。  2、售后服务：  ①售后采取7\*24小时服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30分钟，到场时间不超过2小时。  ②备件送达期限：在设备的使用寿命期内，卖方应保证不超过7天。  ③零配件供应：投标人应保证设备验收后1年内有备件供应，并以优惠的价格提供该设备所需的维修零配件。  ④质保期后，卖方应向用户提供及时的、优质的、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 |
| 6 | 其他要求 | 1、所有货物搬运、安装、调试、培训期间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供应商供承诺，格式自拟）。  2、所有通过（管理端）云平台上传的本单位教育教学资源知识产权为采购人所有，签订合同时厂家需要与采购人签订资源保密协议（供应商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资格性响应部分

## 响应文件封面

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分 包 号： （如有）**

**供应商名称：**

**投 标 日 期： 年 月 日**

**商业信誉承诺书**

成都众望云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川财采[2015]37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若属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方都要单独出具本承诺书。**

**备注：若属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方都要单独出具本说明书。**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成都众望云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供应商名称）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成都众望云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供应商名称）具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若属于联合体投标的，由投标的全权代表方做出承诺。**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成都众望云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供应商名称）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若属于联合体投标的，能够提供证明材料的联合体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对提供证明材料困难的其他联合体方应作出此承诺。**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成都众望云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行为）。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若属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方都要单独出具本声明。**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成都众望云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公司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成都众望云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声明：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职务 ），为我方“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 磋商文件编号 ）第 包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必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并附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自然人不提供。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人像面）

**授权委托书**

成都众望云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非法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自然人则为供应商姓名）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 项目（招标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人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必须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

2、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必须附分支机构负责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

3、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亲自参加则不提供。

**诚信行为声明函**

成都众望云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 （项目名称） ” 编号： 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郑重声明：

1、在参与本次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内；

3、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行为；

4、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无《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的失信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成都众望云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企业参与“ 项目名称 ”编号： 项目的投标，现郑重承诺：

一、不以任何方式向项目招标采购人员、审批人员、监管及行业主管人员以及评标专家等行贿。

二、不以任何方式托人打招呼、求关照，搞利益结盟，腐蚀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请严肃处理，欢迎监督举报！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日期:

注：

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材料**

## 第二部分：技术、服务性响应部分

## 响应文件封面

本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分 包 号： （如有）**

**供应商名称：**

**投 标 日 期： 年 月 日**

## **报价函**

成都众望云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第 包投标，并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遵守采购规则，维护正常的政府采购秩序。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提供的货物、服务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并保证报价不高于市场平均价。第（ ）包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万元）。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 日内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或履约，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4、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同意本次磋商的投标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90天。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我方同意延长有效期。我方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我方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 **分项报价明细表**

磋商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第 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产品（如涉及）**名称** | 生产厂商及品牌（如涉及） | 规格型号（如涉及）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是否为进口产品（如涉及） | 节能、环保（如涉及）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项报价合计小写： | | | | | | | | | | | |
| 分项报价合计大写： | | | | | | | | | | | |

注：1、如产品在国家节能、环保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须在备注栏注明“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环保产品”。

2、报价应当包含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服务响应表（第 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产品名称（如涉及） | 磋商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服务和产品（如涉及）工作环境条件 | 相应证明材料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必须把磋商文件的全部服务要求列入此表，按顺序逐项对照填写。备注中可注明正、负或无偏离。

2、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服务指标、服务要求，逐项、详细、真实的填写应尽可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产品（如涉及）的品牌、型号、配置、本身的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尽可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予以佐证。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服务实施方案、措施（第 包）**

**(根据项目特点自行填写，格式自拟)**

## **商务应答表（第 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采购要求 | 投标应答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备注中可注明正、负或无偏离），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未按要求填写并在响应文件中无资料应证影响评比的责任自负。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制造商家或代理商授权书（如涉及）**

\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制造商家或代理商名称）是在 .（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厂址现在 。

（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

（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 。

（制造商家或代理商名称）授权 （被授权公司名称）为我方制造或代理的 品牌 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可附清单），全权处理与该产品投标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或代理商，我方承诺，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 （盖公章）

日期：

注：1、供应商也可提供制造商家或代理商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文件中必须明确：制造商或代理商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参加投标的授权销售产品、授权日期、授权单位的公章。制造厂家可以是派出机构。若由代理商授权的，须同时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代理商的授权文件复印件。

2、制造商家或代理商授权书根据采购项目要求提供，没有要求的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用户地址 | 用户联系人  及电话 | 实施时间 | 合同  金额 | 完成  项目  质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完成项目质量”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证明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  理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后续 服务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磋商程序、方法和标准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川财采〔2015〕36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的通知》(川财采〔2016〕53号)等相关规定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 一、资格性审查

（一）磋商活动开始后，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三章的规定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以及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符合规定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二）供应商资格审查应以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为依据，审查范围不能超过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资格审查过程中，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

（三）资格审结束后，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资格审查报告应当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磋商小组成员对资格审查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资格审查结果。

（四）采购组织单位应当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当场宣布，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五）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次磋商采购活动终止。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可以继续进行。

## 二、磋商

**（一）实物样品/现场演示**

**实物样品（如有）。**磋商小组对资格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的实物样品进行评定。

**现场演示（如有）**。现场演示的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演示应对照采购要求进行。磋商小组对资格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的现场演示进行评定。

**样品评定或现场演示时间由磋商小组根据项目特点确定。**

**（二）组织磋商**

1、磋商小组正式磋商前，系统进行清标，自动识别响应文件编制设备相关识别码及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设备的IP地址。

2、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磋商的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

3、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将变动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做好书面记录。

**5、**磋商小组变动磋商文件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就变动的部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给予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合理时间。

6、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供应商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变更内容书面材料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有效的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7、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应当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有效的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8、磋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但应在响应文件规范性方面根据情况进行扣分：

（1）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且占应签字地方的比例不能超过20%）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响应文件除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9、磋商小组经过一轮或多轮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然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或者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淘汰供应商的，应当书面通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10、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1、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政策法规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三、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给予书面解释，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应当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作出，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磋商小组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或代理人签字并附身份证，否则无效。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供授权书、身份证明的，可以不再提供。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最后报价**

（一）、**报价要求**

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供应商每种服务/货物（如涉及）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及备选投标方案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所提供的服务/产品(如涉及)报价不得高于市场平均价，也不得恶意低价。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取消其成交资格。

**（二）、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1、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进行现场最后报价，在磋商小组指定地点并在现场监督人员监督下现场填写报价单，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交磋商小组。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供应商提交的报价单须签字或加盖公章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代理人签字确认并附身份证明。

**五、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按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第三条的规定执行。

**六、无效投标情形**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供应商或者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应交未交或未按要求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的；

（三）、资格资质条件及提供的证明材料等未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四）联合体投标不符合要求的：①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中未按规定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②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的，或同时参加两个（含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的；③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其负责投标事务的一方与联合体协议中明确为负责投标的全权代表方不一致的；

（五）未满足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充分、公平竞争的保障措施”中“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情形的；

（六）、最终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七）、投标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而不采用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的；

（八）串通投标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⑥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⑦《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74条规定情形；⑧根据计算机自动清标结果，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九）、低价投标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十）、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七、综合评分**

**（一）比较与评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但最终报价被视为低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和最终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不参与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二）评分**

1、在评标过程中，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目录、页码编制不完整、全面。

（3）认定的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规定要求不符的非实质性偏离或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2、 评标细则及标准

（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综合评分明细表

（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2）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审细则** | **评分因素**  **类别** |
| 1 | 价格  （15%） | 15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15。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技术参数  （40%） | 40分 | 全部响应即满足磋商文件的技术指标、参数、服务要求等的得40分。  打▲项有负偏离每项扣2分，其他项有负偏离每项扣0.5分，本项扣完为止。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3 | 技术方案及售后服务能力  （21%） | 12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包括①项目实施方案、②人员配备及进度控制、③培训服务方案、④验收方案等）进行评审。  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内容详细、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每有一项不详细或不合理或不具有操作性扣2分，本项扣完为止。 | 共同评分因素 |
| 9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网点、②售后响应、③应急处理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内容详细、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每有一项不详细或不合理或不具有操作性扣2分，本项扣完为止。 |
| 4 | 现场演示  （19%） | 19分 | 供应商需准备现场演示，内容包括技术参数中的所有“▲”项（演示时间共计不超过20分钟）：  带“▲”的演示项每项必须以实际操作平台的形式进行演示，且每项演示都满足功能要求的得19分；每有一项未演示或演示却未达到功能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PPT或图片等形式演示的项不得分。  **（供应商自行准备演示相关环境及设备）** | 共同评分因素 |
| 5 |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2%） | 2分 | 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1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为准。  2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3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 共同评分因素 |
| 6 | 扶持不发达 地区和少数 民族地区  （1%） | 1 | 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或不发达地区的得 1 分。 注：提供供应商为不发达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证明材料。 | 共同评分因素 |
| 7 |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  （2%） | 2 |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2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共同评分因素 |

**八、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

（一）、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二）、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5、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招磋商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且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二）、磋商小组可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磋商小组不得在磋商文件规定之外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十、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磋商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四）、变动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六）、磋商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等；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 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不确定排序前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将不确定的理由书面告知该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公告。

采购人依法确定不出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书面告知成交候选供应商，说明理由，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公告。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二、****终止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活动终止，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四）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公告，并公告终止的详细理由。

#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样例，视项目情况调整，招投标文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合同编号：（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项目基本情况**

1. **合同期限**

1.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

1.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万元；

2．XX万元；

……

**（二）项目验收办法**

乙方与甲方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文件等相关要求和采购合同进行验收。

**（三）服务费支付方式：**

1.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1.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1. **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XX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可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未移交甲方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XX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具备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XX份，乙方XX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XX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附件**

1．项目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注：本合同非格式合同**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